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顏顯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G1678@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622189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ZM92U3）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種類型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一)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二)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班）。

(三)新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1062218940

三、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06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

四、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07年1月15日（星期一）至107年1月24日（星期三）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07年1月25日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日（星期五）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詳見各簡章)。

五、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顏顯權輔導員，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5。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15 11:32:45